

方城县人大常委会文件

方人常〔2022〕22号

方城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方城县2021年财政决算草案》的决议

(2022年8月26日方城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22年8月26日，方城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县县财政局副局长霍学峰所作的《关于方城县2021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并对《方城县2021年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县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向会议提请的《关于对方城县2021年财政决算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

会议决定通过《关于方城县2021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关于方城县2021年财政决算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八十、八十一条之规定，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决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后，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自批准之日起20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决算，并将批复的部门决算报常委会预算工委备案。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决算15日内向所属部门批复决算。

县政府应将各乡镇政府报送备案的决算汇总后，及时报县人大常委会备案。

附：关于对2021年县财政决算的审议意见



方城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年8月26日印发

附件

方城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 2021 年度县级财政决算的审议意见

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26 日,方城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县财政局副局长霍学峰所作的《关于方城县 2021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并进行了认真审议,形成审议意见如下:

会议认为,2021 年,县政府及相关部门能够较好地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县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相关决议,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稳步推进民生福祉,统筹推进乡村振兴,深入推进财政改革,防范政府债务风险,预算收入稳步增长,有效发挥财政政策对稳定经济的关键作用,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了贡献。

会议指出,2021 年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

(一) 预决算编制不精准。一是预算安排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结合不紧密。二是资金分配不科学,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基金预算项目存在交叉安排资金现象。三是决算草案中对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资金的使用及绩效情况反映不充分。

(二) 预算执行不规范。一是公务卡结算执行率低,覆盖面小。

二是预算执行不到位，个别项目执行率低。**三是**向部分单位追加预算支出幅度过大且存在超规定时限追加预算资金现象。

（三）财经政策执行不到位。一是部分非税收入入库不及时，存在往来款长期挂账问题。**二是**结转结余资金清理不及时，资金使用效率低。**三是**绩效监督管理力度不够，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到位。

会议建议，（一）提高预决算编制水平。一是财政部门要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准确性，健全和完善预算编制和审核机制。**二是**严格预算刚性约束，严格控制预算追加、减少调剂的随意性。**三是**做好决算与预算的对比分析，收支项目决算与预算差距较大的，需要在报告或草案中做详细说明。

（二）强化预算执行。一是加快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进度，增强财政资金支出的及时性、均衡性和有效性。**二是**加大项目资金的拨付力度，加快项目建设，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三是**严控向非预算单位拨款。

（三）严格预算约束。一是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将征收、管理的预算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确保财政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二是**全面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建立财政存量资金预警等级管理和常态化清理盘活机制，加快存量资金消化进度。**三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一般性支出，压缩“三公经费”支出，把有限的财力用在刀刃上。